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2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李增俊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97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111年度聲再字第50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；以及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業已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至112年9月5日始提出聲請，顯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，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就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聲請書多僅援引數件聲證事項，且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所述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23號李增俊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